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由勞動局填列)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施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填入地址)		

發生職災者 姓名	與職災者 之關係	職業災害 給付證明	應備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陷困佐證資料
-------------	-------------	--------------	--

備註：上列非屬本計畫第肆點第、四款所列補助對象身分則無需填寫

住屋修繕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瓦)防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床鋪、櫥櫃、熱水器、瓦斯爐之修補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應備文件(請勾選)：

建物所有權證明(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但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 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施工前照片：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設施(備), 不同角度之照片至少各 2 張

切結書：最近 3 年內未獲中央或地方機關同質性住屋修繕補助

住屋租賃契約書：申請補助日相距租賃契約期滿日須超過 3 年(非租賃者免附)

住屋無償使用同意書：申請補助日相距無償使用期滿日須超過 3 年(非以無償使用者免附)

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請勾選)	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影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獨居長者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長者/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 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 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申請人簽名或蓋私章：

(簽名或蓋私章)

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請勿填寫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擇日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	---

承辦單位

決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補助切結書(附件 2)

本人_____確實最近 3 年內未獲中央或地方機關同質性住屋修繕補助，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 214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3)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茲同意申請人_____所居住之房屋(請填入
施作地址)_____進行修繕、生活設施

設備進行修補或汰換，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同意配合修繕、修補或汰換現場勘察及施工，並同意修繕、修補或汰換之項目及期程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修繕執行工會共同決定之。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有權利就房屋進行修繕、生活設施設備進行修補或汰換，如有紛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應自行解決，與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修繕執行工會無涉。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確知本次修繕之標準係讓住屋設施(備)，達到堪用之程度，故無提供任何保固。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確知本次修繕及汰換項目為公益行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同意拋棄一切對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修繕執行工會及個人之民、刑事請求或訴追之權利，但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私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建築物所有權人住屋無償使用同意書(附件 4)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茲同意申請人_____ (親屬關係：
_____)所居住之房屋(房屋地址：_____)

同意其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起止無償使用。

二、本住屋使用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願自付相關法律責任(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4條：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且返還所溢領之修繕補助款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私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或蓋私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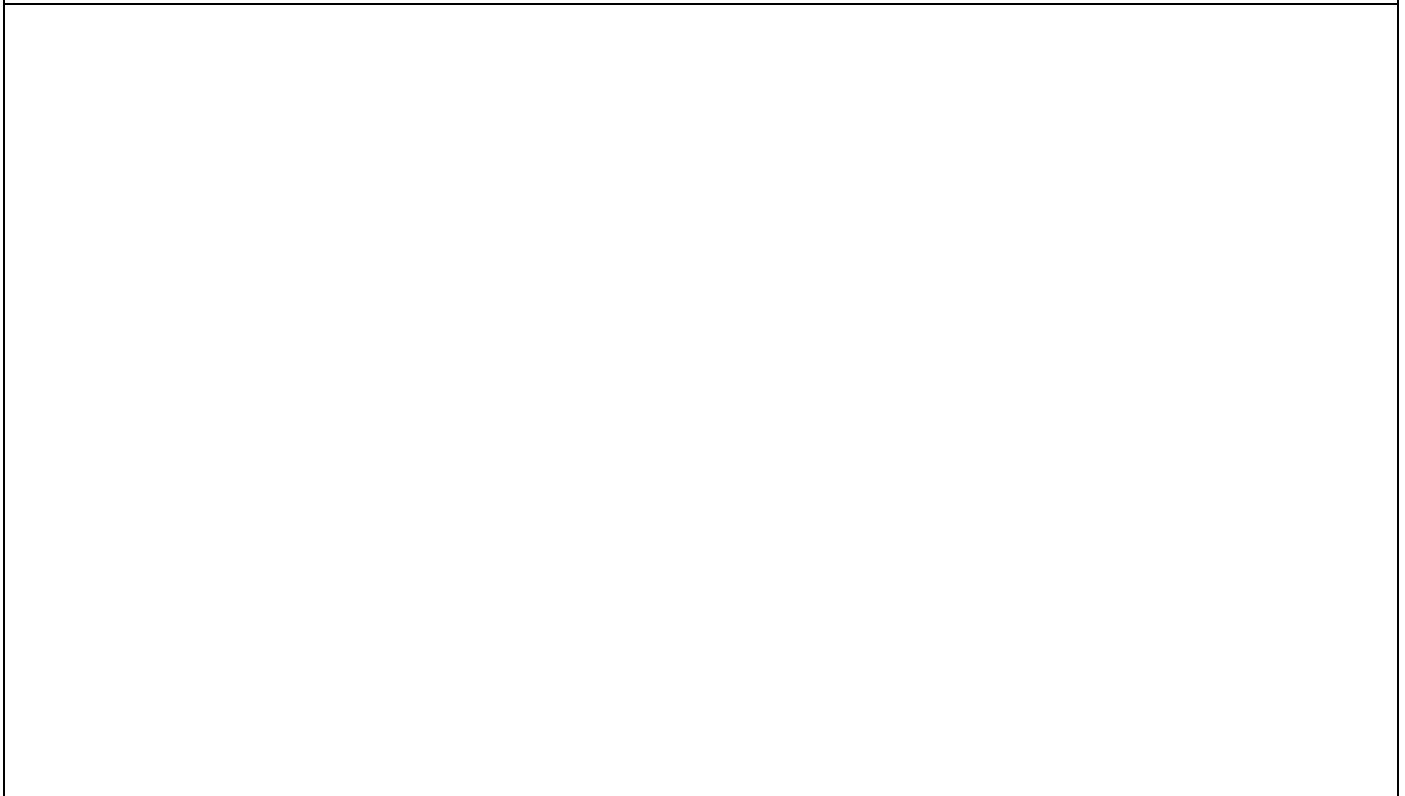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施工前照片(附件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由勞動局填列)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申請桃園市社會福利委託代理書(附件 6)

本人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茲因_____ 特授與_____ 先生/小姐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本人處理「_____」申請事宜，本委託代理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者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線

被代理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線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實地評估表(附件 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由勞動局填列)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施作地址					
家庭人口狀況					
每月收入來源		每月生活支出		取得政府補助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每月貸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每月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勾選修繕項目	修繕執行工會建議施作方式及所需工種材料(含預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5. 門窗、床鋪、櫥櫃、熱水器、 瓦斯爐之修補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6. 防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9. 修繕執行工會評估須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綜合評估

符合修繕補助標準。

不符合修繕標準，原因：

評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評估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或協助評估人

修繕執行工會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工會代表簽名)

承辦單位

決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收據暨代為購買修繕材料同意書(附件 8)

- 一、本人(立同意書人) _____，茲同意由 _____
代為購買修繕材料(含設備及設施) 並檢據支出憑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請領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補助款(下稱該補助款)。
- 二、本人茲同意該補助款如數支付予廠商，不另給予本人。
- 三、本人茲以本收據暨代為購買修繕材料同意書，作為本人收訖該補助款之收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本人(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代辦人/單位：

(簽名、蓋私章或蓋工會圖記)

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單位會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代辦單位倘為工會，請加蓋「工會圖記」及「理事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結案報告(附件 9)

一、申請人姓名：

二、施工日期：

三、完工日期：

四、施作地址：

五、施作項目：

(一)

(二)

(三)

(四)

六、耗用工料：

(一) _____ (承做人： _____)

(二) _____ (承做人： _____)

(三) _____ (承做人： _____)

(四) _____ (承做人： _____)

(五) _____ (承做人： _____)

(六) _____ (承做人： _____)

(七) _____ (承做人： _____)

(八) _____ (承做人： _____)

七、施工進度：

修繕執行工會： _____ (請加蓋工會圖記)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
住屋修繕施工中及修繕完成照片(附件 1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由勞動局填列)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黏貼憑證用紙(附件 11)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4	-	-	-						
預算科目	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114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用途說明			114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補助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憑 證 黏 貼 線)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 114 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補助代墊款，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單位：

(簽名、蓋私章或蓋工會圖記)

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單位會址：

連絡電話：

(備註：具領單位倘為工會，請加蓋「工會圖記」及「理事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黏貼憑證用紙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4	-	-	-						

預算科目	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114年「住你安心」工會協 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補助 計畫	用途說明	114年「住你安心」工會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 繕補助
------	---	------	------------------------------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憑 證 黏 貼 線)